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楊昀展即楊國森

代 理 人 王喬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1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2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3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4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6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8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0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0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即匯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2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查：

2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5 嗣於同年7月2日進行調解程序，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6 匯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27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4號調解卷
28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29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30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3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至23、29至47、51至52頁、本院卷第29、103至10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7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其目前任職於同正食品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3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業據提出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應可採信。又聲請人於109至110年間固曾領有低收入或社會住宅補貼，然稱：我現在有正常工作，已非低收入戶，目前住在社宅但並未受有租金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而社會住宅一般戶不另給予租金補助，弱勢戶則政府另給予租金補助乙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問與答-房客篇列印資料存卷可佐，是聲請人既非低收入戶即弱勢戶，而未領有相關補助應屬有據，堪可採信。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68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6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 = 1$ 萬9,680元），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其依法須扶養其中低收入戶之父親（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4分之1，見戶籍謄本及中低收入證明，調字卷第27頁、本院卷第35頁），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2,433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6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 = 1$ 萬9,680元—其父親領有之政府補助共9,948元】 $\times$ 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4分之1 $= 2,433$ 元），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其依法須扶養其尚就學中之22歲次女（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見戶籍謄本及學生證，調字卷第25頁、本院卷第43頁），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

01 9,84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16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2 第2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
03 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1萬9,680元 $\times$ 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2
04 分之1=9,84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
05 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06 （五）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07 出3萬1,953元（即1萬9,680元+2,433元+9,840元）後，尚
08 餘3,047元。據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以
09 無擔保債權本金總額82萬7,316元，分180期，0%利率，按
10 月償付4,596元（見調字卷第69頁），足見最大債權銀行已
11 釋出相當誠意與聲請人調解；上開還款方案雖逾前述聲請人
12 收支情況所得負擔數額3,047元，然僅超逾1,549元（即3,04
13 7-4,596），並非超逾甚多致無法負荷，並審酌聲請人提出
14 其22歲已成年次女之學生證（見本院卷第43頁），其女兒將
15 於今（114）年大學畢業，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減輕此部
16 分扶養費之負擔，對此，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固稱：

17 （問：女兒大學畢業後有無升學打算？）我女兒應該會再讀
18 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然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女兒升
19 學計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其女兒是否確定升學，或倘
20 確定升學後係全職讀書、半工半讀或在職進修等，均屬不確
21 定之事，是本院無從逕認其女兒於大學畢業後仍無謀生能力
22 而有受聲請人「全額扶養」之必要，亦即縱使聲請人尚需繼
23 續扶養其女兒，然其女兒既已22歲為成年人且有大學畢業之
24 學歷，堪認有謀生能力，若適度減輕聲請人每月對其所應負
25 擔之扶養費1,600元，此負擔額對其女兒而言應非過苛，即
26 可補足上開差額而使聲請人得以履行上開優惠還款方案，至
27 此已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況其女
28 兒不論是否繼續求學，若能自立自強完全不需聲請人之扶
29 養，經扣除其女兒之扶養費9,840元後，聲請人每月餘額為1
30 萬2,887元，當然可履行上開優惠還款方案，且僅需約5.4年
31 即可履行完畢（即827,316元 $\div$ 12,887 $\div$ 12=5.34），聲請人現

01 年51歲（00年0月生），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4
02 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前將上開債務全部清償
03 完畢；暨衡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其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47頁；保單已失效，見保險公會
05 之查詢結果，本院卷第7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其確有不
06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8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9 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0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12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項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廖宇軒